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5 亿元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程春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程春先生承诺使用交易对价 7.5 亿元的 45%（3.375 亿元）购买公司股票。

2016 年 11 月 29 日，程春先生已按照约定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及程春先生双方同意，程春先生自购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此后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转让公司股票。程春先生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限售期的约定。同时，程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锁定以程春先生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不得解锁/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其依据协议完成缴纳全部业绩补偿款。若程春先生在本限售期内完成业绩承诺或完成缴纳全部业绩补偿款，则经公司与程春先生协商，可申请将程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提前解除锁定。

近日，公司收到程春先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程春先生（37062919700330****），系公司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日，程春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程春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6,517,072	1.92	程春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该日起该部分股份按照高管离职相关规定进行锁定（离职满 6 个月解锁 50%，离职满 12 个月解锁 100%）。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程春先生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程春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6,517,072	1.92	2017 年 4 月 21 日解锁 50%；2017 年 10 月 21 日解锁 100%。	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三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2、本次股东追加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在上述锁定期间内，股东程春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 2、程春先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